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 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

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於本年十二月舉行。本文件載述會議期間的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實行這些措施的理由，以及措施對駕駛人士和公共交通服務乘客的影響。

背景

2. 香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至十八日期間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主辦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這項隆重而矚目的國際盛事，預計約有 11 000 人出席，當中會有 6 000 名與會代表、3 000 名新聞工作者和 2 000 名非政府組織代表。另有大約 10 000 名人員負責會議的支援工作。

設立禁區

3. 從過往類似活動(例如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三年分別在西雅圖和坎昆島舉行的世貿部長級會議，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格倫伊格爾斯舉行的八國集團峯會)所見，不少本地及海外示威者會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進行示威活動。我們估計這些示威者大部分都是和平和守法的，但有人或會搗亂或採取暴力的手段。香港是個地少人多的繁忙都市，因此有必要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藉頒布命令在會期內於會展鄰近一帶設立禁區，以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2005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禁區令)已於本年十月七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十月十二日提交立法會。待完成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禁區令將會於本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4. 以地區面積而言，禁區範圍覆蓋會場和四周一帶，包括通往會展、灣仔渡輪碼頭和添馬艦的道路，以及環繞會展的水域。禁區令附表的地圖(見附件)顯示禁區的位置。

5.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揭幕典禮前一天)下午六時至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五時(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閉幕後數小時),有關範圍會宣布劃作禁區。在此期間,只有持身分確認證*以及有充分理由並獲警務處處長批准的個別人士,方可進入或離開禁區。另外,只有認可車輛方可在上述期間內進入或離開禁區。

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

6. 待立法會對禁區令的審議完成後,當局就會於有關地區宣布劃作禁區期間(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九日)在灣仔北實施下列交通及運輸安排:

- (a) 巴士總站、巴士站、的士站、旅遊巴士停車位、貨物裝卸處及路旁泊車位均暫停使用,當中包括鷹君中心外的灣仔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金紫荊廣場對開的另一公共運輸交匯處;
- (b) 所有途經港灣道及會議道的巴士線將改道經告士打道;所有以灣仔渡輪碼頭及金紫荊廣場為總站的巴士路線縮短至軒尼詩道;
- (c) 來往灣仔至紅磡及灣仔至尖沙咀的固定航班渡輪暫停服務;以及
- (d)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由灣仔開出的觀光郵輪停航,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觀光郵輪則不會中途靠泊灣仔。

7. 實施上述各項安排後,共有 30 條巴士線需要改道,每天慣常在灣仔北巴士站/總站上落的 22 000 名巴士乘客就要使用告士打道和軒尼詩道沿路的車站。此外,約有 24 000 名在尖沙咀或紅磡登船的乘客,需要先乘坐渡輪往中環,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往灣仔。

8. 由於交通將會出現擠塞,加上的士站暫停使用,的士應盡量避免駛進會展鄰近一帶的道路。至於其他駕駛人士,則應避免駛進灣仔北的擠塞地帶,而應改用遠離該區的其他路線。假如他們選擇駛經灣仔北,他們會遇上交通阻塞,行車時間亦定必較長。

9. 為有助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減低前往銅鑼灣及灣仔一帶以及海底隧道的交通,我們已取得西區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專營商的同意,在十二月十三至十八日期間向私家車、的士及貨車提供百分之十四至二十五的折扣優惠。我們希望這項措施能有助改善交通情況。

* 與以往的世界部長級會議和其他在本港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的保安做法一樣,所有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進入會展的人士均須出示由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發出的個人身分確認證,才可獲准進入會場。

宣傳與公關安排

10. 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統籌處)已安排為受影響的樓宇和商舖、各行業人士以及灣仔、東區、中西區、油尖旺和九龍城的區議會舉行簡報會。警方和運輸署已在簡報會上向出席者講解第 6 段所述的特別交通改道和公共交通服務改動的安排，爭取市民的支持以及受影響者的諒解與合作。我們亦已提醒灣仔北一帶樓宇和政府辦公大樓的代表，請他們為在會期內就舉行會議、提供公共服務、交收貨物或進行維修保養另作安排。

11. 我們已請灣仔區學校的校長提醒學生、家長、員工及校巴司機留意這些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避免前往交通擠塞的地區，並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我們會在十一月底安排電台和電視訪問，向市民簡介有關安排。十二月初，我們會在各主要道路的重要位置掛出大型橫額，提醒市民留意電台播放的最新交通消息。此外，統籌處會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前印製資料單張，派發給市民閱覽，亦會於臨近會期時舉行新聞發布會，讓市民得悉為配合會議而實施的各項安排。

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

12. 我們一直與警方和公共交通機構緊密合作，訂定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我們會視乎臨近會期時以及會議舉行期間的實際環境和交通情況，實施其他交通運輸安排，盡量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13. 臨近會期時以及會議舉行期間，運輸署會加強監察交通情況和運輸服務。會議舉行期間，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全日 24 小時與警方共同處理因示威遊行而造成的交通問題，及實施適當的特別交通和運輸安排。運輸署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交通機構和隧橋公司緊密合作。在會議舉行期間，如有任何特別的交通管理安排或變動，我們會透過傳媒及其他適當渠道向市民公布。

未來路向

14. 我們會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之前，向市民公布有關的交通運輸措施，及令他們熟悉有關的安排。會議舉行期間，我們會盡力確保各項交通管理措施配合得當，有效處理突發事故，並會透過傳媒及其他適當渠道發放消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署
二零零五年十月

